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信用评级）

（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地点）

（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地点）

（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地点）

（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地点）

本公司发行的“19 启迪 G2”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的用途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将根据发行进度而定，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将根据发行进度而定，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将根据发行进度而定，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将根据发行进度而定，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简称：19 启迪 G2。

4、债券代码：112978.SZ。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前 3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利率选择权和赎回权。

（六）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6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的回售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不得擅自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撤销安排（如有）：本次回售增期限为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6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期：2022年9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在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

兑付日期	兑付金额	兑付地点
2022年9月26日	1,000,000,000.0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61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61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说明

2、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

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自2021年11月1日起自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场所缴纳的与该机构、

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适用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发行的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纳入债券市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广场25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启迪 G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